

中国企业赴韩投资环境

2014年中国企业赴韩投资规模与2013年相比增加了147%，2014年中国企业赴韩投资规模达自2000年以后累计投资额的20%。为顺应急增的中国企业赴韩投资热情，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拟就中国企业（i）对韩国企业的投资，（ii）对韩国不动产领域的投资，（iii）设立韩国本地法人（或代表处）时需了解的基本的韩国的法律规定以及其他注意事项，定期进行介绍。

中国企业决定赴韩投资前，首先需要了解中国企业赴韩投资相关的整体法律、制度相关的信息，因此，本所的2015年度第一期简报将对此进行介绍。

一、 现行韩国法项下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

现行韩国法对(i)粮食作物栽培业；(ii)发电业；(iii)有色金属冶炼、精炼以及合金制造业；(iv)供电配电业；(v)肉类批发业；(vi)国内船舶运输业；(vii)航空运输业；(viii)报纸、杂志及期刊发业；(ix)广播业；(x)广播节目供应业；(xi)通讯业；(xii)金融业等30个产业（以下称“限制产业”）的外国投资者的持股比例、经营商品种类有所限制。因此，中国企业决定向韩国企业投资时，首先需要确认其拟投资的产业或其拟并购的韩国企业所从事的经营范围是否属于限制产业。尤其是，即使是拟并购的韩国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并非限制产业，且中国企业拟投资的行产业也不是限制产业，但只要该韩国企业经营一部分限制产业，则中国企业对韩国企业的投资，尤其是股份投资有可能会被限制。

但相反，如果拟并购的韩国企业所从事的领域不属于上述限制产业，则中国企业对该韩国企业的投资还可以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二、 对外国投资者的优惠政策

- 1、对现有的韩国企业进行1亿韩元（人民币约60元）以上的股份投资，且（a）取得韩国企业10%以上的股份，或（b）聘用韩国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1名以上，或（c）签订1年以上的供货或采

购合同，或(d) 提供或引进技术或签订共同研发协议，或

- 2、投资1亿韩元以上在韩国设立本地法人，则该投资行为属于外国人投资促进法项下的外国人投资，该新设韩国企业可以被认定为外国人投资企业。若被认定为外国人投资，且投资下述特定的产业或入住特定区域的可享受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

A. 可享受优惠政策的产业

被认定为外国人投资促进法项下的外国人投资及外国人投资企业，并且被认定为(i)属于附加值高且对制造业等其他产业的发展起到很大的支持作用的服务业，或(ii)对在韩国境内开发水平较低或尚未开发的技术相伴的项目进行投资的，则中国企业投资的目标公司可享受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关税、财产税等的税收减免优惠。

B. 可享受优惠政策的区域

被认定为外国人投资促进法项下的外国人投资及外国人投资企业，并且中国企业投资的目标公司入住下表中所列的区域以及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达到一定要求时，可享受法人税、所得税、取得税、财产税等税收减免优惠、租金优惠等各种优惠（若拟投资目标企业已入住下列表中所列区域时，也可以享受如下表中的优惠）。

	外国人投资区域(FIZ)	自由贸易区域 (FTZ)	经济自由区域 (FEZ)
位置	·首都圈: 坡州、水原 ·黄海岸港湾: 平泽 ·釜山: 智士、美音、泗川	·黄海岸港湾: 群山	·首都圈: 仁川 ·黄海岸港湾: 唐津、平泽 ·釜山: 镇海
入住资格	· 外国人持有的股权比例超过30%的外国人投资企业	· 经营(i) 以出口为目的的制造业(ii) 进出口业(iii) 物流业的外国人投资企业	· 外国人投资企业

三、 中韩FTA的签定可期待的优惠政策

中韩FTA谈判于2012年5月启动，于2014年11月宣布已完成实质性谈判。但，中韩FTA的生效有待于经过“临时签署→正式签署→本国国内批准”等阶段，因此，FTA协定的详细内容尚未公开。

根据目前为止广为流传的中韩FTA的主要内容，可期待(i)在韩国从中国进口的产品品目中，79%的品目在10年内撤消关税，92%的品目在20年内撤消关税，(ii)对中国企业给予国民待遇，保障中国企业的汇款等加强对作为投资者的中国企业的保护，(iii)放宽作为投资者的中国企业员工的临时入境及滞

留要件等。

中国企业赴韩投资可参考前述介绍的关于外国投资相关的整体法律以及制度方面的介绍，但实际投资前，我们还是建议接受韩国法律专家的进一步的咨询以具体确认有无其他限制规定以及优惠政策。

下期本所将介绍，中国企业决定赴韩投资应注意的主要事项（例如，投资款的回收方案、确保利润以及领取方案、参与及牵制公司经营的方式等）以及程序。

Contacts

< Seoul Office >

- | | | |
|---------|---------------------|-----------------------------|
| ● 金贤娥律师 | TEL. +82 2 316 4008 | E-Mail. hakim@shinkim.com |
| ● 金男勋律师 | TEL. +82 2 316 1710 | E-Mail. nhkim@shinkim.com |
| ● 郑泰赫律师 | TEL. +82 2 316 1769 | E-Mail. thchung@shinkim.com |

< Beijing Office >

- | | | |
|---------|-----------------------|----------------------------|
| ● 崔容远律师 | TEL. +86 10 8447 5343 | E-Mail. ywchoi@shinkim.com |
|---------|-----------------------|----------------------------|